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0 年度檢評字第 27 號

110 年度檢評字第 28 號

請 求 人 賴○○ 住高雄市大寮區○○路○巷○號
代 理 人 柏○○ 住同上
受 評 鑑 人 張○○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楊○○ 最高檢察署檢察官（原為臺灣高等
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長）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張○○為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受評鑑人楊○○現為最高檢察署檢察官，原為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下稱高雄高分檢署）檢察長。受評鑑人張○○偵辦高雄地檢署 109 年度偵字第○○號、第○○號請求人賴○○提告偽造文書等案件（下稱系爭甲案件）過程中，未詳查事證，針對偽造文書部分未曾開庭傳訊當事人，而針對偽證部分亦僅開過一次偵查庭，曲解證人之證述，捏造不存在之事實作為理由，而逕為不起訴處分。請求人對系爭甲案件不服，聲請再議，復由受評鑑人楊○○以高雄高分檢署 109 年度上聲議字第○○號（下稱系爭乙案件）偵辦，其亦未詳查事證，駁回理由均與系爭甲案件內容大致相同，逕認受評鑑人張○○偵辦系爭甲案件並無違誤或不當，駁回請求人再議之聲請而告確定。受評鑑人張○○、楊○○均辦案明顯違誤，嚴重侵害

請求人訴訟權，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主張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

二、按檢察官評鑑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受評鑑檢察官及請求人，得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但經本會許可者，亦得委任非律師為代理人。」查請求人賴○○委任系爭甲案件告訴兼告發人代理人柏○○擔任代理人，有委任狀、請求人及柏○○之身分證影本各乙份在卷可佐（見檢評字第 27 號卷第 72 頁至第 74 頁），雖柏○○不具律師資格，惟業經本會決議同意由其擔任代理人，有本會第 10 次會議紀錄在卷可佐（見檢評字第 27 號卷第 76 頁至第 79 頁），揆諸前開規定，其代理自屬合法，先予敘明。

三、次按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有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下列人員或機關、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一、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法官三人以上。二、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上級機關或所屬法院對應設置之檢察署。三、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或全國性律師公會。四、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又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一、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不合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再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之規定，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是請求人資格不符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5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時，應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再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

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而所謂顯無理由，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

五、經查：

- (一) 本件請求人賴○○以其名義出具檢察官個案評鑑請求書，並載明其為當事人而請求進行個案評鑑，惟其所提告之系爭甲案件有關被告鄭○○等人涉犯偽證罪嫌部分，如成立犯罪，直接受侵害者為國家司法審判權之正當行使，係屬國家法益，其法律上之利益並未因被告可能之犯罪行為而直接受到侵害，其於系爭甲案件之身分乃是告發人，非受評鑑人張○○所承辦案件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有系爭甲案件處分書 1 份在卷可佐(見檢評字第 27 號卷第 10 頁至第 16 頁)，核與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不符，亦非同條項其他各款所列得請求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團體，不具請求人之資格，且無法補正，是其此部分請求於法不合，依據前開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 (二) 就系爭甲、乙案件有關請求人賴○○提告偽造文書罪嫌，而指稱受評鑑人張○○及楊○○未詳查事證、受評鑑人張○○曲解證人之證述，捏造不存在之事實作為不起訴處分理由等節，尚屬空泛指摘，亦未提供相關事證以供調查。再者，請求人指摘受評鑑人張○○針對系爭甲案件偽造文書部分未曾開庭傳訊當事人，而逕為不起訴處分，及受評鑑人楊○○駁回再議理由與系爭甲案件內容大致相同，未詳加調查而有偵查不完備等情形，無非係就個案檢察官之調查、證據之

取捨及論斷事實之理由等再為爭執，實質上係屬對受評鑑人張○○、楊○○所為之不起訴處分及駁回處分表示不服。然刑事程序偵查過程中，檢察官得視具體情事，擇定函查、傳喚、偵訊、對質、勘驗、鑑定、搜索、扣押等各項偵查作為，以供採取事證，資以釐清事實，是以檢察官對偵查作為之取捨或擇定，有自由裁量權，當非本會所得干預，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尚不得謂有違法失職情事。又細繹系爭甲案件關於偽造文書部分，受評鑑人張○○依據請求人於相關民事訴訟案件透過律師具狀表示之內容及於系爭甲案件刑事告訴狀前後不一致之陳述，綜合證人於警詢時之證述內容，而認定請求人所指被告等人所涉偽造文書犯嫌不足，自無於系爭甲案件再行訊問當事人之必要，則請求人指稱受評鑑人張○○就該部分未傳喚當事人說明以釐清案情，而逕行對被告為有利之認定，尚屬無據。而觀諸系爭乙案件處分書內容，受評鑑人楊○○亦有就請求人一再指摘被告之犯行再行探究斟酌，進而認定被告所涉偽造文書罪嫌不足，因而駁回再議之聲請，亦難認有何未詳查事證，偵查有不完備之情事。況請求人不服受評鑑人楊○○對系爭乙案件所為駁回之處分而聲請交付審判，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109年7月29日以109年度聲判字第○號裁定駁回確定，此有上開處分書及刑事裁定各乙份在卷可稽（見檢評字第27號卷第57頁至第71頁），益證受評鑑人張○○、楊○○並無請求人所指之違失情事，實不得單憑受評鑑人張○○、楊○○就系爭甲、乙案件為不利於請求人之認定，即遽認受評鑑人張○○、楊○○有何辦案明顯違誤，嚴重侵害請求人訴訟權，或

有何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之情事。

(三) 又請求人前已向法務部就受評鑑人張○○、楊○○偵辦系爭甲、乙案件過程涉及違失而提出陳情，經法務部函請高雄高分檢署及高雄地檢署調查後，並未查得受評鑑人張○○、楊○○有何違失或瀆職之處，有法務部檢察司 109 年 9 月 22 日法檢四字第○○○○○號書函、同年 10 月 7 日法檢四字第○○○○○號書函、高雄高分檢署 109 年 10 月 6 日高分檢治禮 109 調○字第○○○○○號函、同署同年 10 月 15 日高分檢治義 109 調○字第○○○○○號函、高雄地檢署 109 年 12 月 4 日雄檢榮露 109 調○字第○○○○○號書函及同署 110 年 1 月 19 日雄檢榮陶 109 他○○字第○○○○○號函各乙份在卷可參（見檢評字第 27 號卷第 33 頁至第 44 頁），是以，實難認渠等有何違失之情。綜上，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依據前開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 末以，請求人雖聲請調查證據、到會陳述意見及交付受評鑑人意見書（見 110 年度檢評字第 27 號卷第 82 頁至第 84 頁），惟本件請求人之請求既部分不合法，部分顯無理由，業如上述，故無調查證據之必要，併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1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席委員 楊世智

委員 文家倩

委員 王銘裕

委員 杜怡靜
委員 李玲玲
委員 吳從周
委員 呂理翔
委員 李慶松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周愨嫻
委員 詹順貴
委員 楊雲驊
委員 謝名冠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

科 員 王孟涵